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9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家勳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刑事判決有不服者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362條亦規定甚明。再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第1項之上訴，準用第三篇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謝家勳（下稱上訴人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08號為第一審刑事判決，該判決正本並於113年8月1日送達上訴人位於彰化縣田中鎮之住處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謝慶華代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是該判決已於113年8月1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則本案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日之翌日即113年8月1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是其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，然被告遲至114年1月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刑事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之日期在卷可憑，是本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，

01 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吳育嫻